

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1004破申104号

申请人：台州市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新十六路以北、十条河以西（浙江某有限公司3#厂房幢二楼北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邱某。

2024年11月6日，申请人台州市某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台州市某有限公司系在台州市路桥区某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，注册资本为200万元。据申请人称，截止2024年10月10日，其应付货款1016255元、短期借款3940000元、其他应付款179622元、人工工资631942元，而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89940.98元、银行存款131.96元、应收款790072.94元，已严重资不抵债。且其现已经停止经营活动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”，申请人台州市某有限公司系在台州市路桥区某有限责任公司，故本院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具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

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规定清理债务”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其依法申请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台州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周 晨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林 芝